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HNJHX-111609-14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编号：HNJHX-111609-146

甲方（委托人）：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海宁市

签订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

鉴于：

甲方系全球领先的光伏组件生产商及光伏发电企业，乙方系具备合法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双方希望就甲方投资的光伏电站工程监理工作开展长期的合作。双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提供工程建设监理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甲方晶科电力嘉禾县坦坪 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监理服务。

二、本合同项下，总监理费用为¥297,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各个工程的监理报酬单价及总价均以本条规定的为准并且不作变更。

三、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合同条款；

2、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附件一：工程监理质量管理协议

附件二：监理工作指导细则

附件三：工程监理服务质量考核及评分表

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中列明的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七、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一致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根据本合同履行完毕且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全部结清为止。

九、本合同书正本壹式肆份，由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杨婷 021- 51808531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税号：91320 41208 31256 25X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帐号：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联系人：李俊平 18915883027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本合同中也称“甲方”。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也称“乙方”。

(4) “监理单位”是指乙方派驻甲方各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约定，乙方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义务的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承担甲方光伏发电工程实际施工业务和承担施工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7) “设计人”是指承担甲方光伏发电工程设计业务和承担设计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8)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列明的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9)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以外，通过甲方与乙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非乙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电力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国家关于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

1.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4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
- (2) 协议书；
- (3)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对应的中标通知书。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人应当根据项目建设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建设部门、电力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的要求进行备案或通过其资质审查，具备当地项目的监理资格；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2.2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并接受委托人的质量考核评分。

2.3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2.4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委托人指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2.5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6 在监理期限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或调整监理人员。

2.7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8 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所委派的监理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双方书面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3.3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3.4 监理人向委托人发出书面请求之后的 3 天内，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交项目可研报告及补充文件、工程进度控制目标计划等。委托人应在 3 天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委托人作出决定的其他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3.5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3.6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

3.7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3.8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监理自行解决食宿，通讯与交通。委托人指派 1 名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乙方现场派驻的监理人数在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列明，所有乙方派驻的人员需具备相应监理资格。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监理人员。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委托人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三天内无条件予以更换。监理人员在未获得委托人代表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除乙方应具备的常规检测工具外，其他特殊检测设备应由委托人免费提供。

3.9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4 监理人权利

4.1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4.2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委托人，并有权建议委托人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4.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承包人对委托人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委托人与承包人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仲裁机关仲裁或者法院诉讼时，监理人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5 委托人权利

5.1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设计人、分包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5.2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5.3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5.4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5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 监理人责任

6.1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载明的委托监理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面约定的日期，委托人与监理人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期限。

6.2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有权从本合同项下的款项中扣除赔偿金。

6.3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这并不排除监理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4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赔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7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生效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使《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约定的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附加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

附加工作监理费=F*D*P

F=《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的总监理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月数*《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数*30 天）

D=延期天数

P=延期时间段内在场工作的实际人数

7.2.3 由于乙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所发生乙方的额外工作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且甲方保留因此造成甲方相应损失的索赔权。

7.3 解除

7.3.1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2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相关工程的监理报酬尾款，相关工程的监理合同即终止。

7.3.3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委托人有权终止相关工程的委托监理关系并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7.4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8 监理报酬

8.1 本项目监理报酬：总监理费用为¥297,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工程的监理报酬在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8.2 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8.2.1 预付款

（1）预付款的支付：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签署后且乙方监理人员进场后 7 日内，乙方向委托人提供相当于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约定的监理报酬的 10%的合法收据。委托人在收到上述收据后的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监理报酬的 10%。

（2）预付款的偿还：委托人支付预付款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建设监理合同解除或者无法履行而终止的，乙方应偿还预付款，并比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委托人支付利息。

8.2.2 第二笔付款：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项目工程完成全部土建工程后 1 个月内，乙方向委托人提供相当于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监理报酬 20%的合法收据及税率为 6%的技术服务类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的 20%。

土建完工必须同时满足这 3 个条件：1、光伏区内所有的设备基础、支架基础、组件支架及光伏组件安装施工完成；2、升压站及综合楼完成结构封顶；3、外线所有的构筑物基础施工完成。

8.2.3 第三笔付款：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的项目工程通过并网验收后 1 个月内，乙方向委托人提供相当于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监理报酬 40%的合法收据以及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项目的电缆头制作、安装的监理照片。委托人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监理报酬的 40%。

8.2.4 第四笔付款：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项目工程并网发电且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向委托人提供相当于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监理报酬 30%的合法收据以及所有相关工程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网验收资料、设备资料等）。委托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监理报酬的 30%。

8.3 如果委托人因自身原因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标准为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从规定支付期限的后一日起计算，滞纳金上限为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监理报酬的 5%。

8.4 委托人应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

8.5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三天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在得到监理人的书面答复之前，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款项。

8.6 监理人同意，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实施考核，考核评分标准以附件四《工程监理服务质量考核及评分表》为准。《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的监理报酬并非固定监理报酬，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人的得分情况，以《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载明的监理报酬为基础，在 70%至 120%的浮动区间范围内支付监理报酬（预付款除外）。

9 监理工程范围

工程名称	晶科电力嘉禾县坦坪 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地点	嘉禾县坦坪镇皇峰村
装机容量	20MW
监理期限	监理人员：高峰期 4 人，其中至少 2 人常驻现场 监理工程师进场之日算起共计 6 个月；进场时间以委托人的通知为准

监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本工程项目监理范围为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的土建及安装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并网安全稳定试运行、消缺、性能试验、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开关站、综合楼、外线送出及对侧间隔、红线范围外的地块之间线路、站内送出线路；
委托人代表	项目经理：田木锋 18653409609

监理人员安排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 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注册号	职务
1	李维军	男	45	本科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电力工程	31008552	总监理 工程师
2	王炳洪	男	52	大专	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	00160721	电气监理 工程师
3	王登营	男	51	大专	高级建筑 工程师	建筑施工	34560301101600 5947	土建监理 工程师
4	俞忠贤	男	23	大专	安全员	光伏发电 技术及应用	AQ-CL-1507042	安全 监理员

委托人质量部联系方式

联系人	袁帅
电话	18972733866
电子邮件	zhiliang@jinkopower.com

10 其它

10.1 委托的建设工程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由监理方负责。

10.2 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0.3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额外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

10.4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

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0.5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的保密信息，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10.6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但是，本合同监理工作全部完成后，监理人应将监理人就本项目所编制的所有文件移交给委托人。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就有关纠纷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特别约定

12.1 监理工作人员属于监理方公司正式员工，委托人及委托方相关单位非经监理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在技术服务期间或技术服务结束后一年内聘为己用。否则委托人应支付人民币（大写）贰十拾万元整（¥200000.00 元）作为违约金给监理方。监理方并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监理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附件一：工程监理质量管理协议

委托人：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经签订后作为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本协议与合同正文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相对较严格的条款执行。

一、在主合同生效后，监理人必须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的义务和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如下：

1. 当监理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委托人有权暂停监理款项的支付，直至问题解决：
 - 1.1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造成委托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含）以上时；
 - 1.2 工程发生批量性质量问题，但监理人在现场并未积极跟进、协调或督促解决；
 - 1.3 监理人不服从委托人及其质量管理部门的管理，在口头或书面通知甚至警告后仍未得到改善；
 - 1.4 监理人员数量不满足施工实际进展需求后，由委托人提出后，在 5 天内（含节假日）未安排足够人员进场时（人员数量是否足够，由委托人质量管理部或委托人的项目组确定，但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最大派驻人数）；
 - 1.5 除预付款之外的正常合同付款，监理人不配合委托人进行质量评分时；
 - 1.6 监理人存在明显未按合同履行相应职责的情况时。
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并解除主合同及所有已生效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 2.1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造成委托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50 万（含）以上时；
 - 2.2 监理人直接或变相受贿索贿，累计收受现金或等值物品超过 1000 元时；
 - 2.3 监理人态度恶劣、消极或辱骂、恐吓、殴打委托人员工时。

二、委托人及其质量管理部可按以下程序执行对监理人的管理：

1. 委托人授权质量管理部作为委托人代表，对监理人的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2. 委托人质量管理部与监理人主要沟通窗口如下：
 - 2.1 委托人质量管理部邮箱地址：zhiliang@jinkopower.com；
 - 2.2 工程项目中委托人指定的工程质量工程师及其联系方式在《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载明；
 - 2.4 工程项目中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联系方式在《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载明；
 - 2.5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监理人的邮箱地址为双方沟通的主要工具，委托人将相关要求

或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监理人邮箱后即视为相关意见及要求已送达。

3. 在具备监理进场条件后，监理人成立现场监理机构，并将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的人员资质扫描后发送至委托人质量管理部邮箱。

4.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机构按《监理工作指导细则》进行现场管理，并将形成的资料在每周五 17:30 之前发送至委托人质量管理部邮箱。

5. 在满足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条件后，监理单位提交付款申请，需先经过委托人项目组审核，委托人项目组审核通过后签字确认，监理人将委托人项目组审核通过的付款申请单及工程资料扫描后发送至委托人质量管理部邮箱，需提交的工程资料明细参照《监理工作指导细则》。

6. 委托人质量管理部在收到监理人发送的付款申请及工程资料后，按本协议的第三条进行付款评分，委托人质量管理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派质量工程师前往现场进行检查及评分，若不派质量工程师前往现场，则通过监理人发送的电子版工程资料进行评分。

7. 委托人质量管理部在完成评分后，采用委托人质量管理部邮箱发出此次付款的评分结果及考核表，并加盖委托人质量管理部印章，监理人申请付款时，需将盖委托人质量管理部印章的考核表作为付款申请资料的一部分进行款项的申请。

8. 监理人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条款时，委托人质量管理部采用邮件通知暂停付款或更换监理人，并同步抄送委托人供应链管理部门负责人、委托人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委托人法务部门负责人。

9. 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质量管理部邮箱通知的暂停付款或更换监理人的通知后，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或进行申诉，视申诉意见的合理性，委托人质量管理部将视情况更改通知结果。

10. 监理人按合同履行完成后，委托人质量管理部根据本协议第三条对监理人进行评分，并建立数据库存档，委托人质量管理部每年度对所有已考核的监理单位进行评分排名，将排名最末的 20%监理单位进行淘汰，委托人将不再考虑委托其提供项目监理服务，并将所有的工程项目优先委托排名最前的 20%监理单位。

三、支付监理报酬除应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外，还需符合以下约定：

1. 除预付款之外的正常合同付款，监理人均需提供相应的工程资料至委托人质量管理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停该次款项的支付。

2. 对除预付款之外的正常合同付款进行评分时，评分的总分为 1000 分，得分高低与监理单位服务质量的优劣相关；进行付款申请评分时，因客观原因存在不具备考核条件的项目，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扣分项（需提供书面证据支持），则该项的分值可不计入总分，但最后得分仍换算成百分制进行评分；监理人的评分表见本协议附件 4《工程监理服务质量考核及评分表》。

3. 委托人质量管理部根据《工程监理考核办法》、《工程监理服务质量考核及评分表》进行评分及评级后的结果，将与当次申请支付的款项金额相关联，按下表执行：

得分	评级	付款	备注
$X > 950$	优秀	120%	支付当次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 1.20 倍
$950 \geq X > 900$	次优秀	110%	支付当次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 1.10 倍
$900 \geq X > 850$	良好	100%	支付当次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 1.00 倍
$850 \geq X > 800$	一般	95%	支付当次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 0.95 倍
$800 \geq X > 750$	合格	90%	支付当次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 0.90 倍
$750 \geq X \geq 700$	不合格	80%	支付当次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 0.80 倍
< 700	较差	70%	支付当次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 0.70 倍

4 考核评分时，若存在考核条款中的否决项，则每存在一项，考核等级下降一级，分数下降为对应等级的最高分；

5 付款考核评分时，若因加分项造成最后分值超过 1000 分，则分值不变，考核等级为优秀，支付款项的金额为《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报酬金额的 1.2 倍。

【签字页】

委托人（签章）：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监理人（签章）：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监理工作指导细则

1. 基本规定

1.1 指导依据以下文件进行：

1.1.1 国家颁布实施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条例。

1.1.2 省、市下发的关于监理单位考核评定的有关文件。

1.1.3 来自业主、施工方及其它方面的资料文件。

1.2 本指导细则仅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监理职责，合同及规范要求的其他相应职责需正常履行。

1.3 考虑到上报质量管理部的资料较多，在该项目有项目质量工程师驻场的前提下，监理单位在征得质量管理部同意后，可不需要全部扫描，但必须准备完整的纸质资料备项目质量工程师现场检查。若该项目无项目质量工程师，监理单位必须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扫描，并按《外部监理公司管理制度》的时间要求进行提交。

2. 工作程序

2.1 基本工作

2.1.1 监理单位驻场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现场管理需求，并得到业主质量部及项目组确定，人员数量将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最大派驻人数；

2.1.2 监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兼职或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工作；

2.1.3 监理人员不得直接或变相受贿索贿，并累计受贿索贿金额 1000 元（含）以上；

2.1.4 监理单位不得滥用职权，为自己/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1.5 监理单位应准备满足工程监管条件的交通工具（若合同约定业主方提供交通工具，则不列入该项考核指标）；在对现场管理明显造成不便时，监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准备交通工具，是否造成不便由质量部及项目组确定；

2.1.6 监理单位必须备齐检测工具，检测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卷尺、游标卡尺、回弹仪、倾角仪、指南针及监理单位自备的检测工具等；

2.1.7 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当日施工时间的 80%均在现场进行监督管理，例：当日施工时段为 8:00—12:00；14:00—17:30，总施工时长为 7.5 小时，则监理必须保证至少 6 小时均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依次类推；

2.1.8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当月施工总天数的 35%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例：当月共

正常施工 20 天，则总监理工程师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不应少于 7 天。以此类推；但不在施工现场监督管理时，应提前征得质量管理部及项目组同意，不得随意离开项目；

2.1.9 在合同履约期间，总/专业监理工程师当月正常休假时间不应超过 5 天/人，且不得对项目监督管理产生影响，是否产生影响，由项目组及质量部确定；

2.1.10 在正常施工期间，若存在专业监理人员无故不在施工现场，及睡觉、玩游戏等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时，业主质量管理部及项目组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员；

2.1.11 质量管理部或项目组要求监理单位更换驻场人员后，监理单位应在 5 天时间内（含节假日）完成新人员到岗；

2.1.12 监理单位或机构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除非征得质量管理部或项目组同意。

2.2 施工前工作

2.2.1 监理单位应编制“监理规划”并上报业主项目部及质量管理部审核；

2.2.2 监理单位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上报业主项目部及质量管理部审核；

2.2.3 监理单位应编制“旁站方案”并上报业主项目部及质量管理部；

2.2.4 监理单位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命通知书”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2.2.5 监理单位应将“监理单位设置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2.2.6 监理单位应将“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2.2.7 监理单位应将“监理人员执业证书”（扫描件单位公章）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2.2.8 监理单位应将“项目监理合同”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2.2.9 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单位资质，并将“施工单位资质审批表”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2.2.10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开工前报审，并将“项目开工报审表”是否已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2.2.11 监理单位应组织召开图纸会审，并将“图纸会审记录”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2.2.12 监理单位应督促并跟进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将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2.2.13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的机械、人员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对于不满足项及时通知并跟进施工单位整改解决，并将审查结果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2.2.14 监理单位应督促总包方/施工分包方对施工班组进行技术、质量、安全交底，并审查交底资料的完备性、适用性，并将交底记录（需交底/被交底人签字）扫描后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2.3 施工中工作

2.3.1 监理工程师必须按技术协议、图纸及规范对进场物资进行检查，审查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并形成检查记录；进场物资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砂、石、钢筋、水泥、砖、混凝土、外加剂、掺和料、支架、组件、线缆、辅材、设备、扁钢、防腐涂料、防火泥、配电箱、穿线管、保温板、防水卷材、地板砖等各种与工程相关的设备或材料；

2.3.2 监理工程师对需复试的进场材料，旁站及见证取样，并督促施工方尽快取得正规试验报告；

2.3.3 监理工程师对施工方的测量放线记录进行复核，并将复查记录扫描后上报质量管理部；

2.3.4 监理单位对施工方的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上报质量管理部；需检查的资料项目按本办法的第 6.1 条执行；

2.3.5 监理工程师督促施工方对施工内容及时进行全检，监理在施工方全检的基础上按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抽检，并将抽检记录扫描后上报质量管理部；需检查的项目按本办法第 3.2、3.3 条执行；

2.3.5 监理工程师督促施工方对完成的施工内容进行报检，并要求施工方在未报检或检验不合格的基础上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现场形成纸质报检资料，并扫描后上报质量管理部；

2.3.6 监理单位每周定期组织监理例会，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并扫描后上报质量管理部；

2.3.7 监理单位对于发现的现场不合格项目，应通知施工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对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情况，监理单位应下发工程联系单、通知单或罚款单；

2.3.8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工程每道隐蔽工程必须进行旁站监督，并留存检查记录，必须保存能体现隐蔽工程质量的照片或视频；并上报质量管理部；隐蔽工程检

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桩基孔深、桩基孔底情况（是否有积水、虚土等）、混凝土振捣、钢筋施工、电缆敷设深度、接地扁钢敷设深度、电缆敷设的铺砖或铺砂、屋面隐蔽工程、电缆沟内电缆上架情况、电缆分层敷设情况等；

2.3.9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监理工作指导细则》开展工作，质量管理部会在电站项目巡检和验收检查时进行核实，并计入《工程监理服务质量考核及评分表》评分。

2.3.10 监理单位每天编写“监理日志”，并上报质量管理部。

2.4 施工后工作

2.4.1 监理单位应组织对单位工程的预验收，督促并跟进预验收后的质量问题整改；

2.4.2 监理单位应协助业主方对工程进行巡检、验收等事项，并督促及跟进施工单位的整改。

3. 工作检查

3.1 资料检查

3.1.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齐全且通过审批；

3.1.2 施工技术交底、质量交底、安全交底是否齐全；

3.1.3 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申请、原材料合格证、材料复试报告是否齐全；

3.1.4 分部分项工程报审表及检验批记录是否齐全，数据是否真实可靠；

3.1.5 隐蔽工程报审表及检验批记录是否齐全，数据是否真实可靠；

3.1.6 配合比、试块抗压试验报告是否齐全；

3.1.7 桩基础承载力试验报告是否齐全；

3.1.8 电气试验报告是否齐全；

3.1.9 隐蔽工程影像记录是否齐全；

3.1.10 特种作业人员、高压作业人员资质证明文件；

3.1.11 施工图纸是否是最新版图纸。

3.2 施工质量检查

3.2.1 桩基础施工质量检查

1 桩基础尺寸、深度、标高、间距及轴线偏差是否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2 桩基础混凝土强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3 桩基础垂直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每米 $\leq 5\text{mm}$ 及全高 $\leq 10\text{mm}$ 的要求；

4 桩基础防腐施工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5 桩基础预埋螺栓尺寸、轴线偏差、材质是否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 6 桩基础是否有大面积蜂窝、麻面、孔洞、露筋等质量问题；
- 7 桩基础是否存在开裂、疏松或二次浇筑；
- 9 桩基础的完整性；
- 10 桩基础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观感质量的问题。

3.2.2 地桩/支架/组件施工质量检查

- 1 地桩/支架外露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2 地桩/支架垂直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每米 $\leq 5\text{mm}$ 及全高 $\leq 10\text{mm}$ 的要求；
- 3 地桩与支架连接的顶栓及对穿螺栓是否牢固且拧紧；
- 4 地桩与支架连接位置的防水垫圈是否按图安装且具备防水效果；
- 5 地桩/支架/组件是否存在影响其安装、使用寿命或造成部分功能损失的变形；
- 6 地桩/支架是否出现生锈；
- 7 支架/接地需要焊接时，焊接质量、数量、工艺及焊接后处理是否符合图纸、规范要求；
- 8 支架/组件方位角朝向是否正南或符合图纸要求；
- 9 支架/组件倾角是否在最佳倾角或图纸要求倾角的 $\pm 1^\circ$ 范围内；
- 10 跟踪、转动支架系统是否存在跟踪精度及转动系统可靠性不足；
- 11 地桩/支架/组件螺栓是否紧固；
- 12 支架/组件接地扁钢尺寸、搭接面积及施工工艺、组件等电位接地是否符合图纸及规范的要求；
- 13 支架/组件是否存在阴影遮挡；间距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14 太阳能组件是否有混装现象；
- 15 同一组太阳能组件安装是否平直；
- 16 太阳能组件是否有杂物、覆土及其他粘贴物；
- 17 太阳能组件是否存在碎裂或其他损坏；
- 18 太阳能组件的连接件、连接线是否可靠连接；
- 19 组串的汇线方式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20 组件、组串线缆是否绑扎且美观；
- 21 紧固件的材质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22 子阵间线缆架空线管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23 地桩/支架/组件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观感质量的问题。

3.2.3 汇流箱施工质量检查

- 1 汇流箱安装位置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2 汇流箱是否安装牢固，所有螺栓是否紧固；
- 3 汇流箱外壳是否可靠接地；
- 4 汇流箱箱体是否有标示且是否清晰；
- 5 汇流箱进出线端子是否安装是否规范；
- 6 汇流箱防水端子安装是否牢固可靠；
- 7 汇流箱线缆防火封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8 汇流箱及螺栓是否出现生锈腐蚀；
- 9 单组串及出线电压是否正常或符合设计要求；
- 10 汇流箱是否存在故障或保险烧毁；
- 11 汇流箱进出线缆穿管的尺寸、材质、埋深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12 线缆规格、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13 线缆是否有挂牌和线标，且线标清晰；
- 14 线缆敷设路径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15 线缆埋设深度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16 需要绑扎的线缆是否绑扎，且是否美观；
- 17 汇流箱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观感质量的问题。

3.2.4 交/直流配电柜/逆变器施工质量检查

- 1 交/直流配电柜/逆变器安装位置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2 交/直流配电柜/逆变器是否可靠接地且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 交/直流配电柜/逆变器线缆是挂牌，且是否清晰；
- 4 交/直流配电柜/逆变器线缆防火封堵、防火涂料是否符合图纸或规范要求；
- 5 交/直流配电柜/逆变器安装是否有不平整、不稳固或悬空；
- 6 交/直流配电柜/逆变器线缆终端接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7 交/直流配电柜/逆变器排风管或其他配件安装是否符合图纸要求且美观；
- 8 线缆规格、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9 线缆敷设路径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10 线缆及冷/热缩管是否有破损、水浸或其他影响使用寿命或性能的损伤；
- 11 线缆埋设深度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12 需要绑扎的线缆是否绑扎，且是否美观；
- 13 电缆沟内的线缆是否上架，一次、二次线缆是否分开敷设；
- 14 需预留检修的线缆是否已经预留；
- 15 线缆转弯半径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6 基础内是否有排水措施；
- 17 基础内是否存在积水；
- 18 基础内是否干净整洁；
- 19 爬梯等附属设施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20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观感质量的问题。

3.2.5 变压器施工质量检查

- 1 变压器安装位置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2 变压器是否可靠接地且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 变压器线缆是否挂牌，且是否清晰；
- 4 变压器线缆防火封堵、防火涂料是否符合图纸或规范要求；
- 5 变压器线缆转弯半径、预留检修线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6 变压器安装是否有不平整、不稳固或悬空；
- 7 变压器线缆终端接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8 变压器基础内是否存有排水措施；
- 9 变压器基础内是否存在积水；
- 10 变压器基础内是否干净整洁；
- 11 线缆规格、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12 线缆敷设路径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13 线缆及冷/热缩管是否有破损、水浸或其他影响使用寿命或性能的损伤；
- 14 线缆埋设深度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15 需要绑扎的线缆是否绑扎，且是否美观；
- 16 电缆沟内线缆是否上架，一次、二次线缆是否分开敷设；

- 17 线缆电缆头相位及施工工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8 预埋件是否按设计要求刷防腐漆，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19 变压器是否存在其他质量问题。

3.2.6 高/低压开关柜质量检查

- 1 高/低压开关柜安装位置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2 高/低压开关柜是否可靠接地且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 高/低压开关柜线缆是否挂牌，且是否清晰；
- 4 高/低压开关柜线缆防火封堵、防火涂料是否符合图纸或规范要求；
- 5 高/低压开关柜线缆转弯半径、预留检修线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6 高/低压开关柜安装是否有不平整、不稳固或悬空；
- 7 高/低压开关柜线缆终端接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8 高/低压开关柜基础是否存在积水；
- 9 线缆规格、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10 线缆敷设路径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11 线缆及冷/热缩管是否有破损、水浸或其他影响使用寿命或性能的损伤；
- 12 线缆埋设深度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13 需要绑扎的线缆是否绑扎，且是否美观；
- 14 电缆沟内的线缆是否上架，一次、二次线缆是否分开敷设；
- 15 基础内是否干净整洁；
- 16 预埋件是否做防腐，是否存在生锈腐蚀的情况；
- 17 高/低压开关柜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观感质量的问题。

3.2.7 SVG 施工质量检查

- 1 SVG 安装位置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2 SVG 是否可靠接地且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 SVG 线缆是否挂牌，且是否清晰；
- 4 SVG 线缆防火封堵、防火涂料是否符合图纸或规范要求；
- 5 SVG 线缆转弯半径、预留检修线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6 SVG 安装是否有不平整、不稳固或悬空；
- 7 SVG 线缆终端接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8 线缆规格、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9 线缆敷设路径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10 线缆及冷/热缩管是否有破损、水浸或其他影响使用寿命或性能的损伤；
- 11 线缆埋设深度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12 需要绑扎的线缆是否绑扎，且是否美观；
- 13 电缆沟内的线缆是否上架，一次、二次线缆是否分开敷设；
- 14 电缆沟内是否有积水；
- 15 基础内是否干净整洁；
- 16 预埋件是否做防腐，是否存在生锈腐蚀的情况
- 17 SVG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观感质量的问题。

3.2.8 二次系统施工质量检查

- 1 二次系统安装位置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2 二次系统是否可靠接地且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 二次系统线缆是否挂牌，且是否清晰；
- 4 二次系统线缆防火封堵是否符合图纸或规范要求；
- 5 二次系统安装是否有不平整、不稳固或悬空；
- 6 二次系统线缆接线端子施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7 基础内是否有积水；
- 8 线缆规格、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9 需要绑扎的线缆是否绑扎，且是否美观；
- 10 电缆沟内的线缆是否上架，一次、二次线缆是否分开敷设；
- 11 基础内是否干净整洁；
- 12 二次系统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观感质量的问题。

3.2.9 线缆桥架施工质量检查

- 1 线缆桥架的规格尺寸、材质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2 线缆桥架架设路径及施工工艺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3 线缆桥架防火封堵；
- 4 线缆桥架是否可靠接地；
- 5 是否有破损情况；

- 6 桥架支墩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7 桥架离地高度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8 线缆桥架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观感质量的问题。

3.2.10 建（构）筑物施工质量检查

- 1 建（构）筑物位置坐标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2 建（构）筑物基础埋深、外露高度、顶标高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3 建（构）筑物尺寸、布局等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4 建（构）筑物的基础、圈梁、柱梁板混凝土强度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5 建（构）筑物室内设施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6 建（构）筑物所用材料是否存在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的情况；
- 7 建（构）筑物防水、泛水、保温、勒脚、散水、顶棚施工是否符合图纸或规范要求；
- 8 建（构）筑物是否存在渗水、墙面泡水泛黄等质量问题；
- 9 建（构）筑物吊顶、踢脚粉刷及内外装饰的材质及施工工艺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10 建（构）筑物室内接地环网是否按图施工，且施工工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1 建（构）筑物电气、暖通及给排水是否正常且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12 建（构）筑物是否存在倾斜、开裂及影响寿命或性能的质量问题；
- 13 建（构）筑物墙面、地面平整度是否符合图纸或规范要求；
- 14 建（构）筑物预埋件、电缆沟材质、尺寸及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 15 建（构）筑物是否存在功能缺失或影响安全性能的质量问题；
- 16 建（构）筑物的照明、配电箱是否正常且符合图纸要求；
- 17 建（构）筑物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观感质量的问题；
- 18 建（构）筑物是否存在不符合标准规范的问题。

3.2.11 场区、围栏及附属设施施工质量检查

- 1 场区场平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2 防洪沟施工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3 场区内图纸要求硬化的部位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 4 场区围栏施工是否符合图纸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他场区、围栏及附属设施的施工质量问题；

6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观感质量的问题。

3.3 物资/设备质量检查

3.3.1 物资/设备厚度、长宽等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3.3.2 物资/设备外镀涂层厚度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3.3.3 物资/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品牌、型号等是否符合技术协议或合同要求；

3.3.4 物资/设备运行若在运行，则运行中是否存在异响或非正常现象；

3.3.5 物资/设备是否出现生锈、刮花等影响观感或性能的质量问题；

3.3.6 物资/设备的存放和防护是否符合到位；

3.3.7 物资/设备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观感的质量问题。

附件三：工程监理服务质量考核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晶科电力嘉禾县坦坪 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监理单位名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考核人：

考核时间：

编号	考核大项	考核小项	性质	计分规则	检查情况	分值	得分	扣分理由	备注
1	基本考核项	监理单位驻场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现场管理需求和合同要求	重要	质量部或项目组确定是否满足现场需求，若满足则不扣分		30			
		监理人员是否擅离职守或兼职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工作	扣分项	扣 20 分/每次		扣分项			
		监理机构是否按合同约定准备满足工程监管条件的交通工具，若未准备交通工具，是否对项目管理产生影响	扣分项	扣 20 分/每次		扣分项			
		监理机构是否备齐检测工具，检测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卷尺、游标卡尺、回弹仪、倾角仪、指南针及监理机构自备的检测工具等	重要	扣 10 分/每项		30			
		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保证当日施工时间的 80%均在现场进行监督管理，是否存在无故不在施工现场或睡觉、玩游戏及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	重要	扣 10 分/每天		40			
		总监理工程师是否保证当月施工总天数的 35%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是否无故不在施工现场或睡觉、玩游戏及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	重要	扣 10 分/每月		20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当月正常休假时间不应超过 5 天/人	一般	扣 5 分/每次		10			

		监理单位或机构更换监理人员时是否征得质量管理部或项目组同意	重要	同意后可更换，私自跟换扣 20 分		20			
2	施工前考核项	是否编制“监理规划”并上报业主项目部及质量管理部审核	重要	上报得 10 分，通过审核得 10 分		60			
		是否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上报业主项目部及质量管理部审核	重要	上报得 10 分，通过审核得 10 分					
		是否编制“旁站方案”并上报业主项目部及质量管理部审核	一般	上报得 5 分，通过审核得 5 分					
		是否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命通知书”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一般	上报得 10 分					
		是否将“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一般	上报得 10 分					
		是否将“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一般	上报得 10 分					
		是否将“监理人员执业证书”（扫描件单位公章）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一般	上报得 10 分					
		是否审核施工单位资质，并将“施工单位资质审批表”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一般	审核得 5 分，上报得 5 分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开工前报审，并将“项目开工报审表”是否已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重要	督促得 5 分，上报得 5 分					
		每次新到图纸后是否组织召开相应的图纸会审，并将“图纸会审记录”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重要	组织得 5 分，上报得 15 分		30		30	

3		是否督促并跟进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将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重要	督促得 5 分，上报得 15 分		20			
		是否审查施工单位的机械、人员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对于不满足项及时通知并跟进施工单位整改解决，并将审查结果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重要	审查得 5 分，上报得 15 分		20			
		是否督促总包方/施工分包方对施工班组进行技术、质量、安全交底，并审查交底资料的完备性、适用性，并将交底记录（需交底/被交底人签字）扫描后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重要	技术、质量、安全扣 10 分/每项		30			
	施工中考核项	监理工程师是否按技术协议、图纸及规范对进场物资进行检查，审查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并形成检查记录；进场物资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砂、石、钢筋、水泥、砖、混凝土、外加剂、掺和料、支架、组件、线缆、辅材、设备、扁钢、防腐涂料、防火泥、配电箱、穿线管、保温板、防水卷材、地板砖等各种与工程相关的设备或材料	重要	每缺少 1 项扣 5 分		40			
		监理工程师是否对需复试的进场材料，进行旁站及见证取样，并督促施工方尽快取得正规试验报告	重要	扣 5 分/每项		20			
		监理工程师是否对施工方的测量放线记录进行复核，并将复查记录扫描后上报质量管理部	一般	复核得 5 分，上报得 5 分		10			
		是否将桩基础承载力试验报告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一般	上报则不扣分		20			
		是否将电气试验报告收集齐全，并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一般	扣 10 分/每项		10			

	是否审核现场特种作业人员、高压作业人员资质，并将“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批表”上报项目组及质量管理部	一般	审核得 5 分，上报得 5 分		15			
	是否监督现场使用最新版施工图纸	一般	使用最新图纸则不扣分		15			
	监理工程师是否督促施工方对施工内容及时进行全面检查，并在施工方全面检查的基础上按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抽检，并将抽检记录扫描后上报质量管理部（需检查的项目按《监理工作指导细则》中施工质量检查项执行）	重要	扣 10 分/每项		50			
	监理工程师是否督促施工方对完成的施工内容进行报检，并要求施工方在未报检或检验不合格的基础上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现场形成纸质报检资料，并需要及时扫描后上报质量管理部	重要	扣 5 分/每项		50			
	监理机构是否每周定期组织监理例会，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并扫描后上报质量管理部	重要	扣 10 分/每次		50			
	发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或并网验收时对电站质量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形成质量质量问题清单，监理机构是否对于发包方检查发现的现场不合格项目通知施工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对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情况，监理机构应下发工程联系单、通知单或罚款单	重要	扣 5 分/每条一般项 扣 10 分/每条主控项		160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保证工程每道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督，并留存检查记录，必须保存能体现隐蔽工程质量的照片或视频；并上报质量管理部；隐蔽工程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孔深、桩基孔底情况（是否有积水、虚土等）、混凝土振捣、钢筋施工、电缆敷	重要	扣 10 分/每项		50			

		设深度、接地扁钢敷设深度、电缆敷设的铺砖或铺砂、屋面隐蔽工程、电缆沟内电缆上架情况、电缆分层敷设情况等						
		桩基孔深度的测量照片、视频	重要	扣 10 分/每项		10		按每 1MW 为单位留存照片及拍摄视频，必须要在照片及视频中能清晰看到测量数据
		混凝土振捣的照片、视频()	重要	扣 10 分/每项		10		按每 1MW 为单位留存照片及拍摄视频，必须要

									在照片 及视频 中能清 晰看到 测量数 据
		电缆沟敷设深度、接地扁钢深度的照片、视频	重要	扣 10 分/每项		10			按每 1MW 为单位 留存照 片及拍 摄视频， 必须要 在照片 及视频 中能清 晰看到 测量数 据

		电缆敷设按图施工情况，若图纸有铺砂、砖，则对应的照片、视频	重要	扣 10 分/每项		20		按每 1MW 为单位 留存照 片及拍 摄视频， 必须要在照片 及视频中能清 晰看到 测量数 据
		高压电缆头施工照片、视频	重要	扣 20 分/每项		20		按每台 高压设 备为单 位留存 照片及 拍摄视 频，必须 要在照 片及视

								频中能 清晰看 到设备 标号
		高压电缆预留长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长度测量照片、视频	重要	扣 10 分/每项		20		每台箱 变均摄 像留照
		支架、组件紧固件紧固及齐套情况排查记录，记录必须真实	重要	扣 20 分/每项		20		按每 1MW 为单位 进行抽 检，抽检 比例额 为 20%， 留存照 片及拍 摄视频

		房建基坑深度、垫层、基础施工情况照片、视频	重要	扣 10 分/每项		20		按每栋 为单位 留存照 片及拍 摄视频， 必须要在照片 及视频中能清 晰看到 测量数 据
		接地扁钢、支架等钢结构镀锌层厚度检查记录，记录必须真实	重要	扣 10 分/每项		10		
		监理单位是否每天编写“监理日志”，并上报质量管理部	重要	扣 5 分/每次		40		
		是否组织对单位工程的预验收，督促并跟进预验收后的质量问题整改	一般	组织得 10 分，督促得 10 分		20		
4	否决项	监理单位或人员是否滥用职权，为自己/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直接、变相受贿索贿，并累计受贿索贿金额 1000 元（含）以上	否决	发现则考核等级下调 两级		/		
		质量管理部或项目组要求监理单位更换驻场人员后，监理单位是否在 5 天时间内完成新人员到场	否决	发现则考核等级下调 一级		/		

		是否能配合业主方组织的工程巡检、验收等事项，并督促及跟进施工单位的整改	否决	未积极配合、协调则考核等级下调一级		/			
5	加分项	业主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主控项质量问题、且一般项质量问题数量小于 5 条时	加分	如存在 5 条一般质量问题则得 5 分，此外，在 5 条的基础上每减少 1 条增加 5 分；		5—30			
		对于工程项目的跟进及协调工作，监理机构态度积极，效果显著；	加分	可咨询项目相关人员获取信息		20			
		监理机构对业主机构安排的合理工作响应迅速；	加分	可咨询项目相关人员获取信息		30			
		监理机构对本工程提出合理化改善建议，并给业主方带来实际正面的改善或影响	加分	可咨询项目相关人员获取信息		20			

备注：需提供照片、视频时，必须按每 1MW 方阵为单位提供，例如该项目有 20MWp，则监理机构需提供 20MWp 的施工情况影像资料，监理机构应准备小白板，在白板中写明“对应方阵、部位、工序”等，并将测量数据一并拍摄进照片中；

签
字
盖
章
栏

监理人章：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章：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监理人代表签字：日期

委托人代表签字：日期：

